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4	63,197	64,368
合約成本		(60,359)	(64,508)
溢利／(虧損)總額		2,838	(140)
其他收益	4	1,347	2,024
其他收入	5	420	1,223
行政開支		(39,731)	(21,759)
其他經營開支		(14)	(4)
經營業務虧損	5	(35,140)	(18,656)
融資成本		(2,311)	(2,528)
除稅前虧損		(37,451)	(21,184)
稅項	6	473	48
年度虧損		<u>(36,978)</u>	<u>(21,136)</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55)	(20,411)
— 少數股東權益		77	(725)
		<u>(36,978)</u>	<u>(21,136)</u>
股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重列)	8	<u>(2.95 港仙)</u>	<u>(1.85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357
商譽		1,810	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55	1,5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4,341</u>	<u>5,01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9,448	38,020
應收賬款	9	131,891	121,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22	14,915
向一名股東貸款		—	200
可收回稅項		—	6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2	32,239
		<u>229,823</u>	<u>212,587</u>
資產總值		<u><u>234,164</u></u>	<u><u>217,59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8	12,108
儲備		79,324	100,430
		<u>93,732</u>	<u>112,538</u>
少數股東權益		<u>2,646</u>	<u>2,569</u>
權益總值		<u><u>96,378</u></u>	<u><u>115,107</u></u>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	37,372
可換股票據		1,232	—
遞延稅項		53	18
		<u>1,285</u>	<u>37,390</u>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9,301	—
應付賬款	10	54,599	50,45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162	10,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314	4,561
應付稅項		125	20
		<u>136,501</u>	<u>65,100</u>
負債總額		<u>137,786</u>	<u>102,4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4,164</u>	<u>217,597</u>
流動資產淨值		<u>93,322</u>	<u>147,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663</u>	<u>152,49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千位(千港元)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之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論述。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因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08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時暫扣合共約120,459,000港元(2007年：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就其延期權利而提出之索償(「延期索償」)。爭議中應收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該客戶欠付之金額，並仍在與該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惟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如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言，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實地確定仲裁結果。董事亦未能確定何時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鑑於該客戶暫扣應收賬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其中之股東貸款約39,301,000港元(2007年：37,372,000港元)已於2008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與詮釋，於2007年1月1日或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除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入	16,508	14,233	46,689	50,135	—	—	63,197	64,36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	110	340	1,195	—	—	341	1,305
總計	<u>16,509</u>	<u>14,343</u>	<u>47,029</u>	<u>51,330</u>	<u>—</u>	<u>—</u>	<u>63,538</u>	<u>65,673</u>
分部業績	<u>369</u>	<u>(2,602)</u>	<u>2,809</u>	<u>3,763</u>	<u>(39,744)</u>	<u>(21,759)</u>	<u>(36,566)</u>	<u>(20,598)</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426	1,942
經營業務虧損							(35,140)	(18,656)
融資成本							(2,311)	(2,528)
除稅前虧損							(37,451)	(21,184)
稅項							473	48
年內虧損							<u>(36,978)</u>	<u>(21,136)</u>
分部資產	157,390	153,822	31,845	21,623	27,213	1,164	216,448	176,6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47	—	—	—	—	—	1,247
未分配資產							17,716	39,741
資產總值							<u>234,164</u>	<u>217,597</u>
分部負債	60,523	50,668	23,630	12,677	2,739	1,735	86,892	65,080
未分配負債							50,894	37,410
負債總值							<u>137,786</u>	<u>102,49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	11	54	101	61	107	122	219
資本開支	—	5	—	2	287	31	287	3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6	4	—	—	16	4

地域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4,330</u>	<u>32,817</u>	<u>28,867</u>	<u>31,551</u>	<u>63,197</u>	<u>64,368</u>
分部資產總值	<u>216,167</u>	<u>205,843</u>	<u>17,997</u>	<u>11,754</u>	<u>234,164</u>	<u>217,597</u>
資本開支	<u>164</u>	<u>36</u>	<u>123</u>	<u>2</u>	<u>287</u>	<u>38</u>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u>63,197</u>	<u>64,36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4	1,462
來自轉包承建商之手續費收入	—	127
其他利息收入	118	77
公積金未歸屬福利退回款項	61	55
租金收入	40	225
已收回壞賬	300	—
雜項收入	<u>324</u>	<u>78</u>
	<u>1,347</u>	<u>2,024</u>
收益總額	<u>64,544</u>	<u>66,392</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00
折舊	122	219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7)	(48)
	<u>115</u>	<u>171</u>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082	10,1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	385
	<u>10,338</u>	<u>10,581</u>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u>(2,841)</u>	<u>(1,236)</u>
	<u>7,497</u>	<u>9,345</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307	1,3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28	3,88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9
	<u>22,435</u>	<u>5,485</u>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6)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310)	—
撥回應付賬款	—	(1,095)
	<u>(420)</u>	<u>(1,223)</u>

*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用以抵銷有關計劃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2007年：無)。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7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 — 中國	10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542)	64
	<u>(437)</u>	<u>64</u>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36)	(112)
	<u>(473)</u>	<u>(48)</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7年：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55,000港元(2007年：20,411,000港元)，以及就分別於2007年4月27日及2007年11月8日批准之股份合併及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7,230,685股(2007年：1,105,031,945股(重列))計算。2007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9. 應收賬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983	96
31至90天	2,776	158
91至180天	1,708	6
180天以上	121,448	121,255
	<u>131,915</u>	<u>121,515</u>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	(8)
	<u>131,891</u>	<u>121,507</u>

附註：

- (a) 應收賬款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金額乃參照預計未來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8	4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4
於3月31日	24	8

- (c)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2,776	173
91至180天	1,708	7
180天以上	121,448	121,311
總計	125,932	121,491

合約工程施工期間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200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2007年：無)。

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由於涉及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之爭議，故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內之結餘約120,459,000港元由一名主要客戶暫扣。爭議中應收賬款其他詳情於上文附註1披露。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058	1,275
31至90天	198	958
91至180天	43	1,536
180天以上	50,300	46,686
	54,599	50,455

於2008年3月31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中之應付賬款內(2007年：無)。

1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23,000,000港元(2007年：43,050,000港元)。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就授予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2007年：5,1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為740,000港元(2007年：5,268,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若干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除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任何所引致之債務不大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d) 於2004年5月13日、2004年8月19日、2005年8月23日、2006年2月7日、2006年9月4日及2007年7月19日，六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兩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四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六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雙方並無作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2006年4月25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g) 於2006年12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2007年2月2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h) 於2007年3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2007年6月2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提出一項彌償一筆合計約為4,389,000港元金額之命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 於2007年11月2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票，該傳票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沙田進行之建築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於2008年2月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6,3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j) 於2007年11月2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票，該傳票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荔枝角道進行之建築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65,000港元。於2008年2月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1,5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於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3,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63,3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2008年6月30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td」，並採納「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提出仲裁(「案件1」)，以收回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根據建築師證書錄得之金額約120,459,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其後，該主要客戶就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向貴集團提出反申索(「案件2」)，涉及金額約為122,480,000港元。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雙方正進行仲裁及磋商程序，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未有最終裁決。

由於案件1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由於案件2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案件2有關在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之結果。案件2於日後和解可能使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案件2之額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案件3」)，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案件3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仍未能釐定仲裁之結果。

由於案件3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有關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之結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以及因未能成功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上文段落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就上文各段所述之事項獲提供之憑證有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樓宇建築行業

儘管香港經濟增長強勁，失業率低，樓宇建築行業卻受惠不多。原料成本不斷增加及市場上樓宇建築合約減少，導致樓宇建築行業持續不景。

為保持地盤安全處於合理水平，部分必要成本不能縮減。故此，本集團未必是出價最低之投標者，但我們提供之服務卻是優質的。

為減低建築行業不景對本集團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縮減建築部規模，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翻新及裝修工程

香港有大量小型翻新工程，但本公司卻不適宜涉足有關市場。

前景

為抓緊投資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於2007年9月，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簽訂協議，北京鐵聯通達為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多媒體業務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經營媒體廣告位業務，及通過設於全國各車站售票處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道運輸增值服務。北京鐵聯通達已取得全國獨家權利，在設於全國火車站售票處前之視頻聯播網廣播媒體廣告，為期15年。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鐵聯通達65%股權。

2006年，中國內地錄得的廣告收益達215億美元(人民幣1,573億元)，自2001年以來一直以雙位數之速度增長。預計在2008年，中國內地的廣告開支將增至305億美元(人民幣2,228億元)，增長率較現時全球最大市場：美國、歐洲及日本更高。預期中國內地將於2010年前成為全球第四大廣告市場。按人均年度廣告開支計算，在2007年，中國內地的數字為每人18美元，遠少於美國的每人921美元。中國內地廣告市場明顯仍有龐大而長遠的發展空間。收購北京鐵聯通達讓本集團進入中國內地廣告市場，得以抓緊增長的黃金機遇。

預期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將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完成後，北京鐵聯通達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為標誌本集團進入中國內地的廣告市場的新開始，董事會在2008年6月建議將公司名稱由「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足證本公司銳意開拓及爭取更廣泛具高增長及高回報的商業機遇，從而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高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5,600,000港元(2007年：37,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計息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7年3月31日之17.2%輕微增加至2008年3月31日之17.3%。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2007年：5,100,000港元)抵押以獲取履約保證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發行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本金總額各為1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兌換為一股新股。發行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4,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擬用作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僱員資料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9名全職僱員(2007年3月31日：47名僱員)，大部分均於香港僱用。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8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

* 僅供識別